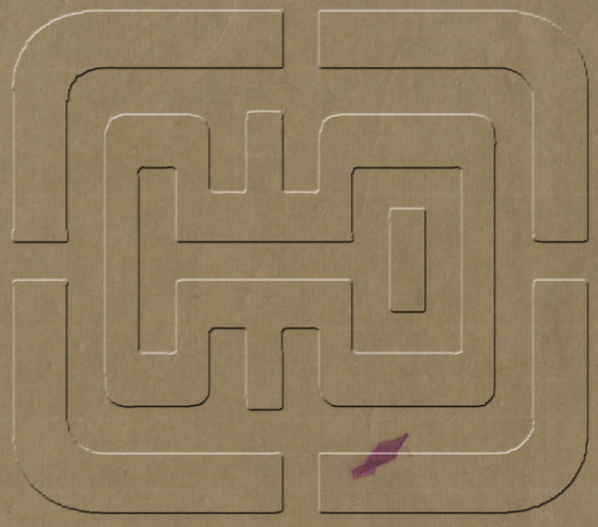

Inches 1 2 3 4 5 6 7 8

Centimetr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戶婚	脫戶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若在見役任無課調一身脫戶		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老小婦女四口爲戶著滿四口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若戶內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爲戶而脫			
一年			脫口增減其年以免課役一口	漏四口
一年半		漏無課口	三口	漏十二口
二年	身及戶內並無課役		五口	
二年半			七口	
三年	家長將一戶之內盡漏不附及漏有課一口各	漏有課口	九口罪止	

里正不覺脫漏口	州縣不覺脫漏		
	縣內增減十口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管二縣增減二十口	州縣知情同里正脫漏增減口
增減一口	四十口	八十口	
四口	七十口	一百四十口	四口
七口	一百口	二百口	七口
十口	二百三十口	二百六十口	十口
十三口	二百六十口	三百二十口	十三口
十六口	二百九十口	三百八十口	十六口
十九口過杖	二百二十口過杖	四百四十口過杖	十九口
二十九口	二百七十口	五百二十口	二十九口
三十九口	三百二十口	六百四十口	三十九口
四十九口	三百七十口	七百二十口	四十九口
五十九口	四百二十口	八百三十口	五十九口
六十九口罪止	四百七十口罪止	九百四十口罪止	六十九口

里正官司妄脫漏口				僧道私	
			其贓入官者坐贓論一尺		
二十					
三十			一匹		
四十			二匹		
五十			三匹		
六十			四匹		
七十			五匹		
八十			六匹		
九十			七匹		
一百		若有應脫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已者計贓以枉論尺	八匹	爲道妻已除冠僧尼等非是貫及官度而私入道之度之者各	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
一年	戶口或增減年狀出入課役口	一匹	十匹		三人
一年半	三口	二匹	二十匹		五人
二年	五口	三匹	三十匹		七人
二年半	七口	四匹	四十匹		九人
三年	九口	五匹	五十匹罪止		十一人
二千里	十一口	六匹			十三人
二千五百里	十三口	七匹			十五人
三千里	十五口罪止	八匹			十七人罪止
加役流		至死者			

入道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	養子	立嫡違法
		養異姓男與者	
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合杖	居父母喪生及兄弟別籍異財	即養異姓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	若立嫡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爲嫡不依此立者即妻年五十以上無子得立庶以長不立長者各
	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	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	
	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各		

	養雜戶爲子孫		放良壓爲賤	
二十				
三十				
四十		若良人養客女及婢爲女者從不應爲輕合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若有百姓養雜戶女爲女	若良人養部曲及奴爲子孫		
一年	若養官戶女爲女		即放奴婢壓爲部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奴婢合	若部曲取良人女爲妻夫亡或抑配餘部曲
一年半	即養雜戶男爲子孫		若放部曲壓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合	配與奴
二年	養官戶男爲子孫		已給部曲放書而壓爲賤	

相冒合戶	卑幼私輒用財		賣口分及永業田
	凡是同居卑幼私輒用財二十匹		計口分田輒賣二十一畝
	三十匹		四十一畝
	四十匹		六十一畝
	五十匹		八十一畝
	六十匹		一頃一畝
	七十匹		一頃二十一畝
	八十匹	即同居應分不均者計所侵十匹是坐贓論減三等合	一頃四十一畝
	九十匹	二十匹	一頃六十一畝
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各	百匹罪止	三十匹	一頃八十一畝罪止
以無課役輒合戶		四十匹	
		五十匹	
以疎爲親合戶及主司知情			

	卣邊	盜耕公私田		
二十	十一畝		荒田一畝	
三十	二十一畝	熟田一畝以下	五畝	
四十	三十一畝	五畝	十畝	强耕荒熟田畝
五十	四十一畝	十畝	十五畝	五畝
六十	五十一畝	十五畝	二十畝	十畝
七十	七十一畝	二十畝	二十五畝	十五畝
八十	九十一畝	二十五畝	三十畝	二十畝
九十	一頃一十一畝	三十畝	三十五畝	三十畝
一百	一頃三十一畝	三十五畝過杖	四十五畝過杖	三十五畝過杖
一年	一頃五十一畝	四十五畝	五十五畝	四十五畝
一年半		五十五畝罪止		五十五畝罪止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妄認盜賣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盜耕人墓田	旱澇霜雹蟲蝗	
		若盜葬人墓田合移不告而移恐失尸柩合		
及貿者一畝		即盜葬他人田		
五畝	一畝	盜葬他人墓田合		
十畝	三畝		爲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并覆驗不實各陪不以實言上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贓重於杖七十者坐贓論五匹	
十五畝	六畝			六匹
二十畝	九畝			七匹
二十五畝過杖	十二畝過杖	盜耕不問多少合		八匹
三十五畝	十七畝	若傷墳		十匹
四十五畝	二十二畝			二十匹
五十五畝罪止	二十七畝			三十匹
	三十二畝罪止			四十匹
				五十匹罪止

	部內田疇荒蕪		課
二十		不及分數	
三十	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以十分荒一分	主首戶主同犯亦計所荒一分	
四十	二分	二分	里正若應授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違法失一事
五十	三分	三分	四事
六十	四分	四分	七事
七十	五分	五分	十事
八十	六分		十三事
九十	七分		十六事
一百	八分		十九事
一年	九分罪止		二十二事罪止
一年半			
二年			

農		桑		
縣失十事	州隨縣所管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一縣失二十事			
三十事	六十事			
五十事	一百事	若故犯如縣故失十事	如州管二縣故失二十事	故失
七十事	一百四十事	二十事	六十事	里正故失一事
九十事	一百八十事	五十事	一百事	四事
一百一十事	二百二十事	七十事	一百四十事	七事
一百三十事	二百六十事	九十事	一百八十事	十事
一百五十事	三百事	一百一十事	二百二十事	十三事
一百七十事罪止	三百四十事罪止	一百三十事	二百六十事	十六事
		一百五十事	三百事	十九事
		一百七十事罪止	三百四十事罪止	二十二事罪止

	給	復		除
四十				入官者坐贓論二匹
五十	其小徭役充夫雜使應免不免應役不役			三匹
六十				四匹
七十				五匹
八十				六匹
九十				七匹
一百			贓重入己枉法一尺	八匹
一年		若妄給復除准贓重以妄脫漏增出入課役口	一疋	一十匹
一年半		三口	二疋	二十匹
二年	不應受而給	五口	三疋	三十匹
二年半		七口	四疋	四十匹
三年		九口	五疋	五十匹
二千		十一口	六疋	
二千五百		十三口	七疋	
三千		十五口	八疋	
加役流			至死加	

差科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違期	許嫁女報婚書
		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及戶主不充各	
		二分	
及不均平		三分	及有私約而輒悔
		四分	
若非法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計贓重六匹		五分	
七匹			
八匹	若入私者以枉法論一尺		若更許他人
十匹	一匹		後娶知已許之情
十二匹	二匹		更許他人已成
十三匹	三匹	若全違期不入	
十四匹	四匹		
五十匹罪止	五匹		
	六匹		
	七匹		
	八匹		
	十五匹絞		

	為婚女家妄冒	有妻更娶	以妻為妾	居父母夫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知是終制內與為婚姻娶妾合
八十			以媵為妾依不應為重合	
九十				
一百		女家知情		兩家相知是終制之內為婚姻皆
一年	違約女家妄冒	妻者	其因改換以告身冒承得冒	
一年半	男家妄冒	若欺妄而娶	以妾及客女為妻以婢為妾皆	其男夫居喪娶妾而妻女作妾嫁人皆
二年			以婢為妻	
二年半				
三年				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

居喪嫁娶	父母被囚禁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同姓為婚
		若夫喪內為應嫁娶人媒合	
	若祖父母父母犯當徒罪娶妾及嫁為妾各		
卑幼居期喪嫁娶	犯當流罪娶妾及嫁為妾	與應嫁娶人主婚及喪內為應嫁娶各	
	犯當死罪娶妾及嫁為妾		
若居期親喪而男夫娶婦女嫁作妻妾各	犯當徒罪嫁娶者	與不應嫁娶人主婚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並不得為婚違者各
	犯當流罪嫁娶		
	犯當死罪嫁娶		
			者各
			若娶緦麻以上親等違者各

	為祖免親之妻嫁娶	夫喪服除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婚娶
八十	經作祖免親妾			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合
九十	緦麻親及甥舅妾	若期親強嫁者		其在官非監臨娶及與親屬娶合
一百	嘗為祖免親之妻而嫁娶各			娶監臨女為妾及為親屬娶合
一年	從高親兄弟妻及舅甥妻更相嫁娶各	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小功以上親嫁娶各			卽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合
三千里			為妻妾知婦人犯死罪娶者合	

和娶人妻	尊長與卑幼定婚	妻無七出	義絕離之
	卑幼在外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各	雖犯七出有主不去而出之者合	
若和娶妾及嫁各			合義別離違而不離
		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合	
及嫁之者即夫自嫁各			即妻妾擅去
			因而改嫁

	主與奴	娶良人	雜戶不得娶良人	
六十				
八十				
九十		若奴娶客女為妻主知情		
一百	女為奴妻主知情		及官戶亦不得娶良人違者各	
一年	女為奴妻女家食及奴婢亦合	即奴娶客女		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為妻妾及知情計婢贓五匹
一年半	女為妻		良人娶官戶女合	十匹
二年	即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婦	妾以奴婢為良妾為夫妻		十五匹
二年半				二十匹
三年				
三千里				
二千五百				
三千里		若娶客女為妻因而上籍為婢		

違律爲婚	爲婚離正	嫁娶	違律
			其媒人違律爲婚未成
	若赦後不離猶當不應得罪從重合		主婚爲婚未成
期要未至而强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各			
若恐喝娶		若祖父母父母主婚爲子孫娶舅生獨坐主婚合	
以威若力强娶			
			主婚爲婚已成
		卽父與子違律娶從母合	
		强娶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二

戶婚上 凡一十四條

疏議曰 戶婚律者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廐興戶三篇爲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爲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爲戶婚律既論職司事訖卽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

脫戶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三等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卽見在役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疏議曰 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不附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內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

若戶內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爲戶而脫者又減三等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爲一戶不附卽依脫戶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謂家長不知脫戶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卽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驅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既見在役任卽無課調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謂脫口及增減年狀小之類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脫口及增減年狀謂疾老中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疏議曰謂脫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增狀入疾其從殘疾入簥疾從廢疾入簥疾廢疾雖免課役若入簥疾卽得侍人故云之類罪止徒三年

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卽不滿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口雖有所增減非免課役者謂增減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者謂身雖是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一年半不滿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其戶內漏口或有課役無課罪名不等者從併滿之法以課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自十口至罪止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以免課役課役理不相須一事得免卽從脫漏之法

里正不覺脫漏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州縣脫戶亦準此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案比戶口收手實造籍書不覺脫漏戶口者脫謂脫戶漏謂漏口及增減年狀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不限戶內口之多少皆計口科之州縣脫戶亦準此計口科罪不依脫戶爲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內脫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準此其脫漏戶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滿之法爲罪

州縣不覺脫漏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餘條通計準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從里正法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里正不覺脫漏增減義同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卽是二百二十口杖一百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若管二縣以上卽須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謂一縣三十口加一等卽州管二縣者六十口加一等管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若管十縣三百口加一等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謂管三縣一縣內脫漏三十口州始笞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內脫漏四十口

州亦笞三十故云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
等謂縣脫三十口州得笞二十之類餘條通計準此謂一部
律內州管縣監管牧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者得罪亦準此
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其州縣知情得罪同里
正法里正又同家長之法其前條家長脫漏罪同
注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主典爲首
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不覺脫漏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籍書宣導既是長官
事由檢察違失故以長官爲首皆同不覺脫漏增減之坐次
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見有文簿致
使脫漏增減者勘檢既由案主即用典爲首判官爲第二從
通判官爲第三從長官爲第四從其間有知情之官並同家

長之罪即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

里正官司妄脫漏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二年
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
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爲脫漏戶口或
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
三千里若有因脫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已計贓得罪重於脫
漏增減口罪者即準贓以枉法論計贓至死者加役流其贓
入官者坐贓論其品官受贓雖輕以枉法論一疋以上即除
名不必要須贓重眾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私入道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當罪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卽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

疏議曰私入道謂爲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卽私入道者不坐已除貫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訴須着俗衣仍披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卽監臨之官不依官法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爲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者而受度人無罪

子孫不得別籍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準此

疏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

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準此謂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

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

疏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令異財者明其無罪

居父母喪生子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議曰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解訖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妄娠生子者及兄弟別籍異財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相須其服內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養子捨去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一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疏議曰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即兩家並皆無子去住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

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疏議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立嫡違法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

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爲嫡子不依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卽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爲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以下準此無後者爲戶絕

養雜戶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

疏議曰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百姓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者杖一百養官戶者各加一等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貫與者各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皆合改正若當色自相養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或官戶養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爲婚據此卽是別色準法不得相養律既不制罪名宜依不應爲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皆同百姓科罪

從良

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

疏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從本色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謂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爲子孫亦

無主及主自養者聽

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爲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爲女者從良不應爲輕法笞四十仍準養子法聽從良其有還壓爲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爲良還壓爲賤之法

放部曲爲良 問答二

諸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卽壓爲部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爲良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爲良還壓爲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爲良還壓爲賤各減一等合徒一年半卽壓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良壓爲部曲客女及放部曲者謂放奴婢爲部曲客女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女及婢爲良卻留爲妾者合得何罪

答曰妾者娶良人爲之據戶令自贖免賤本主不留爲部曲者任其所樂況放客女及婢本主留爲妾者依律無罪準自贖免賤者例得留爲妾

又問部曲娶良人女爲妻夫死服滿之後卽合任情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爲妾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

答曰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爲重仍卽任去若元取當色爲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準法無罪若是良人女壓留爲

妾卽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爲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
奴婢爲良卻壓爲部曲合徒一年如配與奴同與奴娶良人
女合徒一年半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此等轉嫁爲妻及妾
兩和情願者並不合得罪唯本是良者不得願嫁賤人

相冒合戶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疎爲親及有所規避者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期親並免課役旣爲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課役者或籍資蔭贖罪事旣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謂以疎爲親律令所蔭各有等差若以疎相合卽失戶數規其資蔭卽失課役

如斯合戶得此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法自從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以上知冒戶情有課役無課役各與同罪

卽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疏議曰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闋兄弟欲別者應合戶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爲例餘並準此

卑幼私輒用財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卽同居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旣在子孫無所自專

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謂準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準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爲不均平謂兄弟二人均分百疋之絹一取六十疋計所侵十疋合杖八十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賣口分田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 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及居住園宅輒賣者禮云田里不鬻謂受之於公不得私自鬻賣違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即爲罪止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貧賣供葬及田分田賣充宅及碾磑邸店之類狹鄉樂遷就寬者準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業地亦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釋文

黔庶 上其廉切訓黑秦喚爲黔首庶訓眾也黔庶即萬民也 丁黃 按禮壯爲丁幼爲黃衰爲老說者謂老之與幼膚髮皆黃色氣力尚劣故不任用只是而捨之故三歲爲黃也 鰥 姑頒切老而無妻謂之鰥 寡 老而無夫謂之寡 孤 幼而無父謂之孤 獨 老而無子謂之獨 乳哺 謂乳養也 蠲免 上精淵切訓除也 覬望 上几利切猶幸望也 埋瘞 於意切訓掩也埋掩猶埋葬也 鬻 音欲賣易也 畝 音母田頃數也 狹鄉樂遷 謂民不樂居舊業而遷移他所也

戶婚中

凡二十八條

占田過限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疏議曰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準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閑之鄉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一頃五十畝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若占於寬閑之處不坐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務從墾闢庶盡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須申牒立案不申

請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盜耕種公私田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下條苗子準此

疏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眞盜故云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三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强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歸官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準此謂妄認及盜買賣侵奪私田盜耕墓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竊或强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爲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從一家而斷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準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減科若已上籍卽從下條盜賣之坐

妄認盜賣公私田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賣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稱爲己地若私竊貿易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云闌圈之屬須絕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地雖有盜名立

法須爲定例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爲罪亦無除免倍贓之例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準妄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賣易者須易訖盜賣者須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入地主

在官侵奪私田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律稱在官卽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十二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十二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蒔果實種菜蔬之所而有籬院者以其沃壉不類故加一等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等亦準併滿之法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準上條貿易爲罪若得私家陪貼財物自依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卽在官時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之時

盜耕人墓田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卽盜葬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卽無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卽杖一百傷墳者合徒一年卽將尸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

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仍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埋不告而移慮失屍柩合笞三十卽無處移埋者謂無閑荒之地可埋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部內旱澇霜雹 問答一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

疏議曰旱謂亢陽澇謂霖霪霜謂非時降雹謂損物爲災蟲蝗謂螟螽蟊賊之類依令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縣申州州申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有充使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實言上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應損而免計所枉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贓致罪皆合累倍而斷

問曰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物或將入已或用入官各合何罪

答曰應得損免而妄徵亦準上條妄脫漏增減之罪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部內田疇荒蕪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

五分論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疇者言田之疇類或云畴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鋤謂之蕪若部內總計準口受田十分之中一分荒蕪者笞三十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蕪笞三十一分加十等謂十頃加一等九十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縣以令爲首丞尉爲從州卽刺史爲首長史司馬爲從里正一身得罪無四等罪名者止依首從爲坐其檢勾品官爲佐職其主典律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畝十畝荒蕪戶主笞三十故云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卽二十畝笞四十三十畝笞五十四十畝杖六十五十畝杖七十其受田多者各準此法爲罪

里正授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笞四十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及一事於一人失數事皆累爲坐

疏議曰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鄉法又條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又條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公田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桑棗而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笞四十

注一事謂失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一人失數事

數人皆累爲坐

疏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戶之上不課種桑棗爲一事合笞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課桑棗及田疇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應還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爲坐

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

疏議曰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而不授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不課後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五事先富後貧是六事田疇荒蕪是七事皆累爲坐其應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卽失二十二事徒一年縣失者亦準里正所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

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一縣者失二十事笞三十失三百四十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各準此

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州縣以刺史縣令爲首其長官闕者卽次官爲首佐職及判戶曹之司爲從各罪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里正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卽是一事杖六十縣十事笞五十州管二縣者二十事笞五十計加亦準此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丑管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不等者亦依併滿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六十又有故犯三事亦合杖六十卽以故犯三事併爲失十事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者各準此

應復除不給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笞五十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準令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準贓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其監主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卽是所司爲首得復者爲從若他人爲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疏議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强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强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絁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斂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斂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正卽是重於杖六十皆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絹

滿一百正比斂衆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爲五十正坐贓罪止
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己但不入官者卽
爲入私官人有祿枉法一尺杖一百一正加一等十五正絞
無祿者減一等二十正絞令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
間賦斂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卽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
法假有擅賦斂得十匹一百正九十正入官十正入私從入官九
十正倍爲四十五正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正爲五正亦徒
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正併滿入官九十正爲
一百正倍爲五十正處徒三年

輸課稅物違期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

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頭數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笞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州縣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準此

注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爲首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主典及檢勾之官爲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一人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戶主不充者笞四十

疏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充卽笞四十不據分數

爲坐

許嫁女報婚書問答一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坐不追聘財

疏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校倍年者疾殘謂肢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已所生庶謂非嫡子及庶孽之類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諳委兩情具愜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聘財不追

問曰有私約者準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爲妄冒以否

答曰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爲婚且富貴不恆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非妄冒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聘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爲酒食者亦同聘財

疏議曰婚禮先以聘財爲信故禮云聘則爲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注云聘財無多少之限卽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爲供設親賓便是衆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聘財之限若以財物爲酒食者謂送錢財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聘財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不娶還聘財後夫婚如法

疏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聘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已許嫁之情而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還聘財後夫婚如法

爲婚女家妄冒

諸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爲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多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有妻更娶 問答一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曰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爲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謂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理法止同凡人之坐

以妻爲妾問答一

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各還正之

疏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爲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儔類若以妻爲妾以婢爲妻違別議約便虧夫婦之正道黷人倫之彝則顚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爲妻客女謂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爲之以婢爲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並從本色

問曰或以妻爲媵或以媵爲妻或以妾作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曰據鬬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卽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旣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卽以妻爲媵罪同以妻爲妾若以媵爲妻亦同以妾爲妻其以媵爲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爲重合杖八十以妾爲媵令旣有制律無罪名止科違令之罪卽因其改換以告身與迴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詐爲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僞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疏議曰婢爲主所幸因而有子卽雖無子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問曰婢經放爲良聽爲妾若用爲妻復有何罪

答曰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旣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經放爲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旣止聽爲妾卽是不許爲妻不可處以

婢爲妻之科須從以妾爲妻之坐

居父母夫喪嫁娶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爲達禮夫爲婦天尙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月內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妾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卜姓爲之其情理賤也禮數既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娶妻妾並離知而共爲婚姻者謂壻父稱婚妻父稱姻二家相知是服制之內故爲婚姻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情不坐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議曰若居期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嫁作妻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期服亡者是卑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期服內男夫娶妾女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父母囚禁嫁娶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固身囹圄子孫嫁娶名教不容者祖父母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若娶妾及嫁爲妾者卽準上文減三等若期親尊長主婚卽以主婚爲首男女爲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卽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祖父

母父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爲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

居父母喪主婚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從不應爲重合杖八十其父母喪內爲應嫁娶人媒合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夫喪從輕合笞四十

釋文

畝音母按周禮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一里爲田百畝一夫治之也墾上音很切下皮亦切開破也貿猶易也鬧圈養獸闌也沃壉上音屋下音疾猶肥薄也廣音茂凡橫闊曰廣斜長曰袤

袤

音茂凡橫闊曰廣斜長曰袤

窀穸

上音屯下音夕猶地也柩盛尸棺也窀穸近棺爲窀穸之所也

屍柩

上音尸下音救屍死人身而久不出謂之柩柩訓久也

潦

郎到切謂大水爲潦

雹

必角切春夏暴下名雹霖霪

如雞子者名曰雹霖霪久雨而水大

霣

音殞訓落也

螟

食苗心

螣

食苗根

蟊

音牟食苗節

賊

嗜食苗節

蟘

音直由切田蟲

蟊賊

音茅葉者爲蟊蟲者爲賊

蟘蠈

蠈音昨爲嚙者爲蟘蠈是與人爭民年二十已上受一夫之田而里正乃不授

應還不收

謂此二十已上受一夫之田歸名下耕佃官應還而還不收得罪與應受不授之犯同也

復除

解於前義同上同

絇

音詩絲紃爲絇庶孽

謂之庶孽

庶孽

謂之庶孽

庚

謂月出於西象婦也日之與月陰陽相對夫之與婦男女相齊也此皆取陰陽位正方可爲夫婦如不正則以姦論

姦

贖

求位切婦人獻熟食於舅姑謂之甲饋也

秦晉

秦晉是兩國名秦與晉世相通婚多得禮之中故後人美之爲婚姻相當者猶秦國之女嫁與晉國也

黷訓亂也

倒冠履古人云履雖得匹敵之正也故曰秦晉也黷訓亂也顛倒冠履古人云履雖新不可加之於首冠雖弊不可踐之於足猶有美色不可令之爲妻也若

棄

音問大亂也

棄

謂之棄

胯

非嫡以妻爲妾以妾爲妻是爲棄亂禮經也妻母以女事人猶妻事母也再醮謂之妻母也

圄圄

上音語獄名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戶婚下 凡一十四條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

同姓爲婚問答一

疏議曰同宗其姓皆不得爲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寖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如魯衞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爲宗本若與姬姓爲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辯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或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其爲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字或同

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緦麻以上爲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

問曰同姓爲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爲妾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蓍龜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即嘗同祖爲妻爲妾亂法不殊戶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驗妻妾俱名爲婚依準禮令得罪無別

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準此亦各以姦論

疏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從本法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據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準此各以姦論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疏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緦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婿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爲婚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爲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爲袒免妻嫁娶

諸嘗爲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緦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

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第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緦麻絕服之外卽是祖免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尙異他人故嘗爲祖免親之妻不合復相嫁娶輒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緦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緦麻之妻及爲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娶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外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同姦法若經作祖免親妾者各杖八十緦麻親及舅甥妾各杖九十小功以上各減姦罪二等故云妾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妾本條減妻一等此條以姦論妾減二等卽是娶妾者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依姦法小功之妻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妻法其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卽於前夫服義並絕姦者依律止是凡姦若其嫁娶亦同凡姦之坐又稱妾者據元是祖免以上親之妾而娶者得減二等若是前人之妻今娶爲妾止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爲前人之妾今娶爲妻亦依娶妾之罪

夫喪守志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大功以下而輒强嫁之者合徒一

年期親嫁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强嫁之者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娶逃亡婦女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卽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爲妻妾若知其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本犯死罪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卽逃亡婦女無夫又會恩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知情而娶準律無罪若無夫卽聽不離

監臨娶所監臨女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疏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爲妾者杖一百爲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緦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是監臨之官爲娶親屬不坐若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强娶或恐喝娶者卽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爲首娶者爲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之各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而娶者亦同仍各離之

卽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議曰有事之人若妻妾及女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

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
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
減監臨二等親屬知行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
法爲從坐仍各離之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兩
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和娶人妻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卽
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嫁娶妾減二等
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卽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
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

尊長與卑幼定婚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
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詣之處因自娶
妻其尊長後爲定婚若卑幼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
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
姑兄姊

妻無七出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
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
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仇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
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

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義絕謂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毋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若無此七出及義絕之狀輒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三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取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謂惡疾及姦雖有三不去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 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卽合出之

答曰 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卽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

義絕離之 問答一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

疏議曰 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既無名字得罪止在一人皆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卽以造意爲首隨從者爲從皆謂官司判爲義絕者方得此坐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得兩願離者不坐

卽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議曰 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尙不踰閾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

因擅去而卽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敬亦爲難
久帷薄之內能無忿爭相嗔蹔去不同此罪

問曰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其有父母期親
等主婚若爲科斷

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期親
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父母知女擅去理須訓以
義方不送夫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身
唯得擅去之罪期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奴娶良人爲妻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
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
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旣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
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仍離之謂主
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
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爲
奴娶客女爲妻者律雖無文卽須比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
者客女同鬬訟律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
其良人毆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卽部曲奴婢相
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
曲奴婢私自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奴娶良人徒一年半
卽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爲
婢者徒三年其所生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
賤

即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妄者亦同各還正之

疏議曰以奴若婢妄作良人嫁娶爲良人夫婦者所妄之罪合徒二年奴婢自妄嫁娶亦徒二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會赦仍改正之若聘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科斷

雜戶不得娶良人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疏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爲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

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議曰奴婢既同資財即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準盜論罪五正徒一年五正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爲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爲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雜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爲婚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爲婚之法仍各正之

違律爲婚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聘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强娶者又加一等被强者止依未成法

疏議曰違律不許爲婚其有故爲之者是名違律爲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爲婚雖有媒聘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强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强娶之合徒一年被强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

即應爲婚雖已納聘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强娶及期要未至而强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違律爲婚離正

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聘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疏議曰違律爲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爲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各論如本犯律應離

之輩卽是赦後須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爲從
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法

嫁娶違律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爲婚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爲奉尊者敎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父母父母主婚男男妻合徒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子孫不坐

注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緦麻以上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姦從母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卽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娶從母爲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若期親尊長主婚爲首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爲首主婚爲從

疏議曰期親尊長次於父母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主婚卽各以所由爲首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爲首主婚爲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姦法應除名者亦除名

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

坐

疏議曰 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不自由雖是長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男女勿論

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議曰 未成者謂違律爲婚當條合得罪定而未成者減已成五等假有同姓爲婚合徒二年未成卽杖八十此是名減五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等各準當條輕重依律減之略舉同姓爲例餘皆倣此凡違律爲婚稱强者皆加本罪二等稱以姦論有强者止加一等媒人各減姦罪一等

釋文

受姓命氏 古者因官受姓名能養馬者爲司馬若掌倉有功爲倉氏若封於唐謂之唐氏居於范邑卽爲范氏如此之類稍多不可槩舉也 寖 子鴆切鴆寖寖遠猶久遠也 魯 國名 衛 國名此二國並在文王之昭位也 凡 國名 蔣 國名此二國並在武王之穆位也已上四國並爲周同姬姓後代更不姓姬却從本國爲姓卽姓魯姓衛姓凡姓蔣之類也 蓍龜 上音詩揲蓍布卦謂之筮灼龜謂之卜 門閥 音伐門閥猶世代也 伉儷 猶配耦也 七出 戴禮云婦有七出三不去不順父母出無子出淫出妬出有惡疾出口多言出竊盜出解云不順父母爲逆德無子爲絕嗣淫爲亂族妬爲亂家惡疾不可供粢盛多言亂親竊盜反義三不去有所受無所歸不去曾經三年喪不去前貧後富不去 泆 音逸 妬 都路切 粢盛 上滋下成謂祭時獻飯齊音茲謂之粢盛 不踰閾 音域踰訓過謂女迎送兄弟尚不過閾閾猶門限也禮云婦人送客不踰閾 暫 音暫 義方 春秋傳曰教子以義方義方猶正道按禮女欲出嫁其母戒之曰善事舅姑無不睦親族今母知女擅去不能教戒又許其改嫁豈得無罪乎 耦色 妃配也色類由良人娶良人女部曲娶部曲女此等名色同類 不舉樂 禮云嫁女之家不息燭思離親也娶婦之家不舉樂思嗣親也

廄庫

	牧畜產課不充			
一十		羊欠四		
二十		欠七		
三十	若準年別所除之數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一牧長及牧子	欠十		
四十	欠四	欠十三	繫飼畜一死	
五十	欠七	欠十六	二死	
六十	欠十	欠十九	三死	失一
七十	欠十三	欠二十二	四死	失二
八十	欠十六	欠二十五	五死	失三
九十	欠十九	欠二十八	六死	失四
一百	二十二過杖	欠三十一	七死	失五
一年	三十二	欠三十四	八死	失六
一年半	四十二	欠三十七止	九死	失七
二年	五十二		十死	失八
二年半	六十二		十一死	失九
三年	七十二罪止		十二死	失十
二千里			十三罪止	失十一
二千五百里				失十二
三千里				失十三罪止
加役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四

驗畜不以實			受官羸病畜產
			養療不如法
者一合			以故致死者一
四	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價三疋一尺		四
七	四匹		七
十	五匹		十
十三	六匹		十三
十六	七匹		十六
十九	八匹		十九罪止
	十匹	若有增減價入己者以盜論五匹	
	二十匹	十匹	
	三十匹	十五匹	
	四十匹	二十匹	
	五十匹罪止	二十五匹	
		三十匹	
		三十五匹	
		四十匹	
		五十匹罪止	

	乘官畜		
一十	應乘官馬牛駞騾驢私駄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	其乘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	
二十	十一斤	二十五斤	
三十	二十一斤	四十五斤	即從軍征討馬牛駞騾驢私駄一斤
四十	三十一斤	六十五斤	十一斤
五十	四十一斤	八十五斤	二十一斤
六十	五十一斤	一百五斤	三十一斤
七十	六十一斤	一百二十五斤	四十一斤
八十	七十一斤罪止	一百四十五斤	五十一斤
九十		一百六十五斤	六十一斤
一百		一百八十五斤	七十一斤罪止
一年		二百五斤罪止	
二年			

私駄物			養飼犧牲	
	若數人共駄私物者各從其限為坐卽五人數外駄物各過一斤者	五人共載私物數外各過五斤		
	三人私駄物各過十一斤者	三人共載私物數外各過二十五斤者各		
卽從軍征討車私載物加二等五斤				
二十五斤		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計前累私駄總過三十九斤合		
六十五斤				
八十五斤		其車總計私載物一百五斤	不如法致有瘦損一	
一百五斤			二	以故致死一
一百二十五斤			三	二死
一百四十五斤			四	三死
一百六十五斤			五止	四死
一百八十五斤				五死止
二百五斤罪止				

	乘駕損傷官畜			官馬不調習
二十	若牛馬駞騾驢乘騎脊破三寸	若放飼瘦者十分爲坐一分		乘用不調習一疋
三十		二分	卽不滿十者謂止放八匹一瘦合	六疋
四十		三分	二瘦	十一疋
五十	五寸以上	四分	三瘦	十六疋
六十		五分	四瘦	二十一疋
七十		六分	五瘦	二十六疋
八十		七分	六瘦	三十一疋
九十		八分	七瘦	三十六疋
一百		九分罪止	八瘦	四十一疋罪止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故殺官私牛馬	官私畜產毀食官私物	殺總庶馬牛	犬傷他人畜產
即元係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其元價不減合		若殺餘親產畜計贓論一匹	
		二匹	
		三匹	
		四匹	
		五匹	
		六匹	兩主故放畜產而鬭令殺傷合
	主登時殺傷牛馬	七匹	
	登時殺傷牛馬計贓重十五疋合	八匹罪止	
其主自殺牛馬合		相殺牛馬合	即故放令牛馬犬能相觝蹹殺傷他人畜產合
及殺餘畜產者傷計減價准盜論各償五疋			
二十疋			
三十疋			

	畜產觝蹹齧人	監主借官奴婢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及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犬狂不殺各			即驛長私將驛馬驢借計庸重一尺
五十		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各	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尺	一匹
六十		若借驛驢	一匹	二匹
七十			二匹	三匹
八十			三匹	四匹
九十			四匹	五匹
一百		即借驛馬及借之者合	五匹	六匹止
一年	故放畜產令殺傷人合	若借五日	六匹	
一年半		即借驛馬之庸重當上絹八疋合	八匹	
二年			十六匹	
二年半	若不施標幟狂犬不殺之故致傷人合			
加役流				
絞				

官私畜產損食官物	庫藏主司搜檢			
因亡逸而損食官私物合				
	若有人從庫藏出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合主守親主庫藏不覺有人盜絹五疋合			
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皆		十五匹		守掌不如法不覺盜五匹
即贓重者得絹二匹		二十五匹		十五匹
		三十五匹		二十五匹
		四十五匹		三十五匹
		五十五匹		四十五匹
	若夜持更之人不覺人盜絹五疋合	六十五匹		五十五匹
	主司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絹五疋合	七十五匹	守掌鎖閉印封乖違不如法以故致盜以夜持更不如法不覺盜絹五匹	六十五匹
		八十五匹過杖	以防主司不覺盜絹五匹	七十五匹
		一百五匹		九十五匹
		一百二十五匹		一百一十五匹
		一百四十五匹止		一百三十五匹
				一百五十五匹罪止
				即故縱論五十匹
				百匹

	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		
三十	假借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	若亡失所假計贓一尺不自言合			
四十	二十日	即將所假私自服用十日			
五十	三十日	二十日			
六十	四十日	三十日			有文記準盜論一尺
七十	五十日	四十日		無文記以盜論一尺	一匹
八十	六十日	五十日		一匹	二匹
九十	七十日	六十日	監臨主守自貸官私物尺	二匹	三匹
一百	八十日罪止	七十日	一匹	三匹	四匹
一年		八十日罪止	二匹	四匹	五匹
一年半			三匹	五匹	十匹
二年			四匹	十匹	十五匹
二年半			五匹	十五匹	二十匹
三年			十匹	二十匹	二十五匹
二千里			十五匹	三十匹止	三十匹
二千五百里			二十匹		三十五匹罪止
三千里			三十匹		

貸官物

				立判案一尺
立判案借物一尺				一匹
一匹			有文記一尺	二匹
二匹		無文記一尺	一匹	三匹
三匹		一匹	二匹	四匹
四匹	主司私貸私用出付市易一尺	二匹	三匹	五匹
五匹	一匹	三匹	四匹	十匹
十匹	二匹	四匹	五匹	十五匹
十五匹	三匹	五匹	十匹	二十匹
二十匹	四匹	十匹	十五匹	二十五匹
二十五匹	五匹	十五匹	二十匹	三十匹
三十匹	十匹	二十匹	二十五匹	三十五匹
三十五匹	十五匹	三十匹	三十匹	
	二十匹		三十五匹	
	三十匹			

	監主以官物私貸及貸人	損敗官庫積聚之物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應輸
一十					
二十		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一尺	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一尺	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供祀祠宴會剩多之類放散一尺	
三十		一匹	一匹	一匹	
四十		二匹	二匹	二匹	
五十	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各	三匹	三匹	三匹	
六十	過十日計所借之物六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僞濕惡者及主司知情計贓一尺
七十	七匹	五匹	五匹	五匹	一匹
八十	八匹	六匹	六匹	六匹	二匹
九十	十匹	七匹	七匹	七匹	三匹
一百	二十匹	八匹	八匹	八匹	四匹
一年		十匹	十匹	十匹	五匹
一年半		二十匹	二十匹	二十匹	十匹
二年		三十匹	三十匹	三十匹	十五匹
二年半		四十匹	四十匹	四十匹	二十匹
三年		五十匹	五十匹	五十匹	二十五匹
二千里					三十匹
二千五百里					三十五匹

課稅	監臨官僦運租稅			
		其在官非監臨僦運一尺	主司知監臨僦運一尺	若主司知非監臨僦運之情一尺
主司不知巧僞濕惡之情計贓一尺	監臨主守之官不得部內僦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一尺	一匹	一匹	二匹
一匹	一匹	二匹	二匹	三匹
二匹	二匹	三匹	三匹	四匹
三匹	三匹	四匹	四匹	五匹
四匹	四匹	五匹	五匹	六匹
五匹	五匹	六匹	六匹	七匹
十匹	六匹	七匹	七匹	八匹
十五匹	七匹	八匹	八匹	十匹
二十匹	八匹	十匹	十匹	二十匹
二十五匹	十匹	二十匹	二十匹	三十匹
三十匹	二十匹	三十匹	三十匹	四十匹
三十五匹	三十匹	四十匹	四十匹	五十匹
	四十匹	五十匹	五十匹	
	五十匹			

	輸給受給留難	官物有印封	輸課物齎財市糴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		
五十	有應輸官物及出給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一日及門司各		
六十	四日	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	
七十	七日		
八十	十日		
九十	十三日		
一百	十六日		應輸課物轍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及將領主司知情各合
一年	十九日止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出納官物有違

計所欠剩及物未應出給而出給一尺	官物還充官用而違	其主司知有剩一匹
		二匹
一匹		三匹
二匹		四匹
三匹		五匹
四匹		六匹
五匹		七匹
六匹		八匹
七匹		十匹
八匹		二十匹
十匹		三十匹
二十匹		四十匹
三十匹		五十匹
四十匹		
五十匹	—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廐庫

凡二十八條

疏議曰廐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廐律魏以廐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爲廐牧律自宋及梁復名廐律後魏太和年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廐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魯謂庫爲舍戶事既終廐庫爲次故在戶婚之下

牧畜產課不充

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

減三等餘條羊準此

疏議曰廢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駈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駃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驢駃羊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駈除十四第二年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之數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一百疋牝牛驢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騾駒減半馬從外蕃新來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年同舊課牝駈一百頭三年內課駒七十白羊一百口每年課羔七十口駃羊一百口課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爲課不充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卽是欠二十二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欠三十三口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笞十三口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餘條羊準此餘條謂養飼不如法之類但餘條論畜罪名無羊者並減馬三等故云準此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準折爲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爲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

疏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牧長牧子未滿期年而有死失總計一年之內準折爲罪謂若騾新從外蕃來當年聽除十二卽是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餘畜一年準當色應除數準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準此若除外死失皆準上文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

準數爲罪準令牧馬駞牛驢羊牝牡常同羣其牝馬驢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不當遊牝之時課雖不充依律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爲罪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疏議曰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繫養之者收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笞四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即失一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尉長通計爲罪依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爲羣駞騾驢各以七十頭爲羣羊六百二十口爲羣羣別置牧長一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即不限尉多少通計之義已從戶婚解訖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者爲羣牧事重委在長官死失及課不充以監爲首副監及丞簿爲從條言佐職爲從明主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其牧有置監管者亦有隸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驗畜產不實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

疏議曰依廄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驢每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病不堪乘用者府內官馬更對州官揀

定京兆府管內送尚書省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不
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實之
故令價有增減者計增減之贓重坐贓論謂驗一不實增三
疋一尺及減三疋一尺各笞五十每二疋加一等十疋徒一
年十疋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贓將入己者計贓以盜論仍
徵倍贓監主加二等一疋以上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贓
有入已不入已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爲二罪罪法不等
即以重法併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贓累於坐贓之上科之其
應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若驗羊不實減三等其增減贓坐贓
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

受官贏病畜產

諸受官贏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
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廐牧令官畜在道有贏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
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
法有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
者一笞四十三加二等罪止杖八十

乘官畜私駈物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駈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
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
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駈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
着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

等罪止徒一年卽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駾騾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斤罪止徒二年

若數人共駄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

疏議曰若數人共駄載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駄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笞十今數不滿一斤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五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二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計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駄法科合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斤同私駄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等其有他人寄物各計一斤以上爲罪皆同私駄載法主當車馬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準上解若隨身衣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數之外不在計限

大祀犧牲不如法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疏議曰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卽加羊豕其養牲大祀在滁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養飼令肥不得捶扑違者是

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五不如法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罪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豕雖供人帝爲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皆同職制律中小祀準此卽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減二等餘條中小祀準此卽中祀二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謂圍繞爲寸者）

疏議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駝騾驢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圍繞爲寸者便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二寸七分雖或方圓準此爲法但廉隅不定皆以圍繞爲寸

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爲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卽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爲坐假令一羣百疋馬十疋瘦爲一分合笞二十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疋皆瘦合杖一百卽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謂止放八疋一瘦笞三十八疋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爲罪餘雜畜準數得罪皆準此羊準例減三等

官馬不調習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疋笞二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卽令調習每一尉配調習馬八十八分爲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又令云殿中省尙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宮配翼馭調馬　其檢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卽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正笞二十五疋加一等卽是四十一疋罪止杖一百上臺東宮供御馬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卽從職制律車馬不調習本條科罪

故殺官私牛馬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見血跪跌卽爲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

疏議曰官私馬牛爲用處重牛爲耕稼之本馬卽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贓重謂計贓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疋絹準盜合徒二年此名贓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爲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謂畜產直絹十疋殺訖唯直絹兩疋卽減八疋價或傷止直九疋是減一疋價殺減八疋償八疋傷減一疋償一疋之類其罪各準盜八疋及一疋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絹十疋雖有殺傷評價不減仍直十疋止得笞三十罪無所陪償注云見血跪跌卽爲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卽坐跪跌謂雖不見血骨節差跌亦卽爲傷若傷重謂所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償減價

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疏議曰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非繫放畜產之

所而誤傷殺或欲殺猛獸而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減價
減價同上解主自殺馬牛徒一年誤殺者不坐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
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臨時專制亦爲主餘條準此

疏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有所唐突
或觝蹋之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即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
傷罪三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其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產各計
所減價計贓準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準所減價當絹十
五疋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合杖一百如此計贓得罪重即從
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疋毀
食人物平直上絹兩疋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
疋計減二疋牛主償所損食絹二疋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
二疋之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爲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
有所毀食卽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條準此謂下條犬殺傷
他人畜產及畜產觝齧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
罪在專制之人

故殺傷

其畜產欲觝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亦謂登時殺傷
者卽絕時皆爲

疏議曰其畜產有觝齧人者若其欲來觝齧人當卽殺傷不
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
皆依故殺傷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

殺總麻親馬牛

問答一

諸殺總麻親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

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總麻以上謂內外有服者相殺馬牛得罪與主自殺同合徒一年殺餘畜者準減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準此律文總麻以上傷畜產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依上條亦同殺法並償所減價

問曰誤殺及故傷總麻以上親畜產律無罪名未知合償減價以否

答曰律云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馬牛及以誤殺律條無罪諸親與主同明各不坐不坐卽無備償準例可知況律條無文卽非償限馬牛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犬傷殺畜產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卽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犬性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爲主不制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觝殺馬相踰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觝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疋爲觝殺估皮肉直絹兩疋卽是減八疋絹甲償乙絹四疋是名償減價之半卽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觝踰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贓應重若傷及殺餘畜產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兩主放畜產而鬬有殺傷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畜產觝蹏齧人
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二等

疏議曰依雜令畜產觝人者截兩角蹏人者絆足齧人者截兩耳此爲標幟羈絆之法若不如法并狂犬本主不殺之者各笞四十以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以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文總依凡法不限尊貴其贖一也若本應輕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知犬及雜畜性能觝蹏及噬齧而故放者減鬬殺傷一等其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應加減爲罪其畜產殺傷人仍作他物傷人保辜二十日辜內死者減鬬殺一等

辜外及他故死者自依以他物傷人法假令故放雜畜產觝蹏及齧殺子孫於徒一年半上減一等合徒一年餘親卑幼各依本服於鬬殺傷上減一等

即被雇療畜產被傷者同過失法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疏議曰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主若被倩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

監主借官奴畜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謂

身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卽笞五十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累贓爲坐驛驢加一等謂借卽得杖六十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其車船碾磑邸店之類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奴婢畜產同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借所監臨及牛馬驢騾驢車船邸店碾磑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船碾磑之類理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準例爲坐

卽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卽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卽私借驛馬及官司借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驛馬之庸當上絹八疋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卽驛長私借人馬驢者減一等準令驛馬驢一給以後死卽驛長陪塡是故驛長借人驢馬得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借驛馬驢加受所監臨財物一等今驛長借人驢馬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官私畜損食物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雖少卽笞三十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曰謂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若準贓得二疋七尺合笞四十是名計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謂非故放因亡逸而損食者減罪二等各償所損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損或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公廨畜產損食當司公廨既不同私物亦坐而

不償若損食餘司公廨並得罪仍備一準上文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
庫藏主司搜檢
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
三等

疏議曰從庫藏出依式五品已上皆不合搜檢其應搜檢而不搜檢者防衛主司笞二十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將出計所盜之贓主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所持更之人不覺人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假有不覺盜五疋絹減三等得杖八十之類

主守不覺盜者五疋笞二十疋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不限有品無品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覺有人盜物準絹五疋笞二十不滿五疋未合得罪十疋加一等八十五疋杖一百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一百四十五疋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鑰閉封印乖違不如法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又不搜檢致盜不覺上加一等謂止減盜者一等夜持時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者二等主守之司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五疋笞三十罪止徒二年半此是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謂防衛主司并夜持時之人及主守之司故縱盜者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之例

卽故縱贓滿五十疋加役流一百疋絞若被强盜者各勿論

疏議曰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盜得罪重於盜者名例律與同罪者不在加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特生此例故縱贓四十九疋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十疋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疋絞此謂故縱一人之罪若故縱頻盜及衆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强盜者各勿論謂被威力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假借官物不還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

疏議曰假請官物謂有吉凶應給威儀鹵簿或借帳幕氈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因而私服用者謂吉凶事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八十日徒一年

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疏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被人舉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準盜論減二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罪又備償之

監主貸官物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謂取抄署之類立判案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執當者以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此三事無文記以盜論有文

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眞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文記者準盜論並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立剋案減二等謂五疋杖九十之類

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廨準此即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疏議曰即充公廨謂以官物迴充公廨及私用公廨之物無文記有文記立剋案若官物從庫藏積聚之中出付人將市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準前官物應坐之罪皆減一等坐之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廨準此謂一部律內但稱公廨私用及貸皆準此減盜罪坐之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即與眞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贓有官者除名故云依盜法

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剋判署之官下條私借亦準此

疏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謂無物可徵者徵剋判署之官剋判案者爲判官署案者爲主典及監事之類注云下條私借亦準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剋判署之官故云準此

監主以官物借人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氈褥帷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準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損敗倉庫積聚物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監署等亦準此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應曝涼之物又須曝涼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涼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多少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以下節級爲從監署等有所損壞亦長官爲首以矢爲從故云亦準此

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諸財物應入官私論競制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辭各計所不應入而入

坐贓論

放散官物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還官已散用者勿徵謂營造剩多之類物在

疏議曰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還充官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料度剩多各計所剩坐贓論若物在未用各準所剩還官若祠祀禮畢宴會食盡及營造事訖皆勿徵

應輸課稅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許匿不輸或巧僞濕惡者計所闕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疏議曰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

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僞濕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
闕入官物數準盜科罪依法陪填主司知其迴避詐匿巧僞
濕惡之情而許行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
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不覺各遞減縣官罪一等州縣綱
典不覺各同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綱典在路
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監臨官僦運租稅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物違者
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

疏議曰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內僦勾客
運其有違者計所利坐贓論除人畜糧外並爲利物在官非

監臨減一等謂從坐贓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知
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一等若非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二等所
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
沒官還主

輸給受留難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
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
準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疏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出給之
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
一年而受給門司留難者亦準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準此
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先受給及請輸前至後給受者

笞四十

官物有印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疏議曰但是官物有封閉印記欲開者皆請所由官司其主典不請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輸課物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若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齎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出納官物有違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違謂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

疏議曰監主官物或受或給而有違法者謂稱量之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即有餘剩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此即爲欠須計欠剩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中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

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秋二時分給未至給時而給者亦依前坐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而不舉言者計所欠剩坐贓

論減二等

官物應入私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疏議曰 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官用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貯掌或公廨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并檢驗贓賄或兩競財物如此之類但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釋文

遊牝 音臏謂三月春分時放畜使相配令牝牡相會以生駒犢也 飼 音似 廄 音救養馬舍也 羖 音古羊無角者名爲羖 馱 唐佐切以牛馬載物爲馱 犧牲 上音羲下音生堪祭用者名爲犧牲 犢 音毒牛子名犢馬子名駒 在滌 音笛養犧牲之官謂之滌官 捶扑 猶打也 踠跌 上於阮切下徒結切踠跌猶打傷也 觝齧 上都里切觸也咬也 突 陀沒切衝也 踰 徒合切踏也 幖幟 上卑遙切下昌世切謂使知防也若牲能害人則先截兩角狗能害人則先截兩耳如此名爲幖幟幖幟識認也 絆 音半猶繫也 噬 音誓猶齧也本主別之此謂上截兩耳使人知此狗善咬人也 羈絆 上音箕猶繫絆也 庸賃 女禁切庸直也賃稅也上下卷音義同 償 音常還其本價謂之償 收藏 青浪切畜貨物謂之藏 鹵簿 鹵簿樂人爲隊行也今駕前有流沙隊有鹵簿隊皆執樂以從行也 氊褥 上音旃下音辱 自貸 音代訓借謂監臨之官自借官物也若音特訓與謂監臨之官私將官物貸與人 曝涼 上薄報切謂曬也濕物用曝乾物用涼濕物不曝則爛乾物不涼則脆 貯 丁呂切 燥 音掃乾也 逗 音豆謂稽留也 僦 音就賃也 秤量 力襄切斗斛謂之量也

擅興

擅興	擅發：若無警急不言上輒發兵十人以上合	擅發：給與兵十人以上合	擅發：其寇賊來攻城屯反叛者若賊內應急須兵者不即調發及不與者准所須人兵一人以上合
一百		給與兵十人以上合	
一年	若無警急不言上輒發兵十人以上合	百人	其寇賊來攻城屯反叛者若賊內應急須兵者不即調發及不與者准所須人兵一人以上合
一年半	百人	二百人	百人
二年	二百人	三百人	二百人
二年半	三百人	四百人	三百人
三年	四百人	五百人	四百人
二千里	五百人	六百人	五百人
二千五百里	六百人	七百人	六百人
三千里	七百人	千人	七百人
絞	千人		千人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兵	調發供給軍事	給發兵符	
若有警急不即言上亦準所發人數十人以上	其軍事應發皆須先言不先言上雖上待報違言上不待報者若事有給與及事有警急若不警急不即調調發及不發各	若執符應合不即還符	餘符不合給即從其事或勘符不合若不即還符各
百人			不速以聞者
二百人			
三百人		應給發兵符不給應發兵符而不下違式及不以符合從事不速以聞各	
四百人			
五百人			
六百人			
七百人			
千人			

三十	揀點衛士征人				
四十					
五十		若軍人先定而差遣不平一人			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不覺一人
六十		四人	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一人		二人
七十	取捨不平一人	七人	四人		三人
八十	四人	十人	七人		四人
九十	七人	十三人	十人		五人
一百	十人	十六人	十三人		六人
一年	十三人	十九人	十六人	同居親屬冒代各	七人
一年半	十六人	二十二人	十九人	輒相冒代爲從各	八人
二年	十九人	二十五人止	二十二人	爲首	九人止
二年半	二十二人		二十五人止		
三年	二十五人止				

冒名相代

若縣內典不覺冒代一人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管二縣二人冒名州典各合			
三人	六人		旅帥校尉冒代一人合	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四人冒代者
五人	十人	其在軍冒名隊正副冒一人	二人	八人
七人	十四人	二人	三人	十二人
九人	十八人	三人	四人	十六人
十一人	二十二人	四人	五人	二十人
十三人	二十六人	五人	六人	二十四人
十五人	三十人	六人	七人	二十八人
十七人	三十四人	七人	八人	三十二人
十九人	三十八人	八人	九人	三十六人
二十一人	四十二人	九人		

校閱違期乏軍興

九十			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謂主帥及正身不到合	
一百	大集校閱違期不到合		三日	不憂軍事
一年	三日		六日	
一年半	六日	主帥集時不到		
二年		三日		
二年半		六日		
三年				
二千				
二千五百				
三千				
絞				
斬				者及故失等

征人稽留		征討告消息	主將守城
若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即進路而致稽留一日			
三日			
五日			
七日			
九日			
十一日			若接連賊寇被遣斥候不覺賊來合
十三日		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妻子	
十五日			
十七日	即臨軍征討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皆		
二十日		其非征討而作間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知情容止並	
	臨戰經三日稽期	者	為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以故致有敗闕各

	主將臨陣先退	鎮戍私放征人		
六十				
七十				
八十			在防人向防未滿而私放令還一日	
九十			四日	即輒離軍鎮征人去軍百
一百			七日	二日
一年		在行軍鎮戍之處私放征人還者一日	十日	三日
一年半		二日	十三日	四日
二年		三日	十六日	五日
二年半		四日	十九日	六日
三年		五日	二十二日	七日
二千		六日	二十五日	八日
二千五百		七日	二十八日	
三千		八日	三千一百	
加役流				
絞		十五日及主司故縱各		
斬	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皆	臨對寇賊而亡皆		

還

輒放防人離鎮一日

四日

七日

十日

十三日

十六日

十九日

二十二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八日

三十一日

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即放三十日準三十人放三十人準三十日一日各合依被放者皆

或放十臨陣對五人一寇輒放日或放征人不十五日待終日一人各即合

征人巧詐避役

臨軍征討巧避不憂軍事謂隨身七事俱不充

主司不加窮覈而承依詐信合

臨軍征討巧避不憂軍事謂隨身七事不充者至死合

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故有所稽之合

主司知征人巧詐避役若知情未闕事者合

至死加

出給戎仗

雖有符牒合出給未到司而出給合

輒出給

儀仗諸門戟矟之類有文牒未到司而出給合

無文牒而出給

留守所諸州府差發戎仗或應用魚符而勅書不用皆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重

鎮戍遣番代違限

不遣一日

四日

七日

十日止

即代到而不放一日

四日

七日

十日止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一人

六人

十一人

十六人

二十一人

二十六人

三十一人止

興造城

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名計庸

一匹

二匹

三匹

四匹

五匹

六匹

七匹

八匹

十匹

二十匹

三十匹

四十匹

五十匹止

工作不如法

郭言上	非法興造	工作不如法		
				監臨官司若有工匠不如法合
	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一尺			
	一匹			
	二匹		造作工匠輒違樣式各以所由為罪	
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	三匹			
若事已損費各并計所違贓庸重五匹	四匹		其在官供作不如法	
六匹	五匹			監臨官司造作不任時用及應更作并供奉作不如法計贓十匹
七匹	六匹			二十匹
八匹	七匹			三十匹
十匹	八匹	造作不任用及應更作并計所不任贓庸十匹		四十匹
二十匹	十匹	二十匹		五十匹
三十匹	二十匹	三十匹	即供奉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計贓論十匹	
四十匹	三十匹	四十匹	二十匹	
五十匹	四十匹	五十匹	三十匹	
	五十匹止		四十匹	
			五十匹	

私有禁兵器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若得闌遺禁兵器以下過三十日以下不送官者		
六十			
七十			
八十	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有違者從不應為重合		
九十		私造旌旗幡幟及儀仗合	
一百	即私有甲弩非全付不堪著用及非私造者合		
一年			
一年半	私家不合有矛稍者		
二年		私造矛稍各	弩一張未成合
二年半	弩一張合		
三年		私造弩一張	造甲一領弩三張未成
二千	甲一領及弩三張并皮鐵具裝具皆		
二千五百		私造甲一領及弩三張	
絞	甲三領及弩五張并皮鐵具裝合		
斬		私造甲三領及弩五張	

役功力採取不任用	丁夫差遣不平	
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財之類準其欠庸併倍贓尺		
一匹		
二匹		
三匹	及令人數欠剩者一人	丁夫在役日滿不放一日
四匹	六人	二日
五匹	十一人	三日
六匹	十六人	四日
七匹	二十一人	五日
八匹	二十六人	六日
十匹	三十一人	七日止
二十匹	三十六人止	
三十匹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誤殺人合	
四十匹		
五十匹		

	稽留丁夫雜匠			私
三十	被差充丁夫雜匠稽留不赴一日			
四十	四日	即將領主司稽留夫匠者一日		
五十	七日	四日		
六十	十日	七日	將領主司稽留防人一日	若在役監臨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一尺
七十	十三日	十日	四日	一匹
八十	十六日	十三日	七日	二匹
九十	十九日	十六日	十日	三匹
一百	二十二日止	十九日	十三日	四匹
一年		二十二日止	十六日	五匹
一年半			十九日	十匹
二年			二十二日止	十五匹
二年半				二十匹
三年				二十五匹
二千				三十匹
二千五百				三十五匹

使丁夫雜匠			
		非在役限內而使丁夫雜匠一日	
		二日	即私使計庸不滿一尺者從盜不得財合
		三日	
即私使在役兵防出城鎮計庸一尺		四日	
一匹	若強使兵防計庸一尺	五日	
二匹	一匹	六日	非在役限內使兵防一日
三匹	二匹	七日止	四日
四匹	三匹		七日
五匹	四匹		十日止
十匹	五匹		
十五匹	十匹		
二十匹	十五匹		
二十五匹	二十匹		
三十匹	二十五匹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擅興 凡二十四條

疏議曰擅興律者漢相蕭何創為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為擅興律晉復去擅為興又至高齊改為興擅律隋開皇改為擅興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旨趣意義不殊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為重防廄庫是訖須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廄庫之下

擅發兵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為擅文書施行即坐

疏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敕書勘同始合差發

若急須兵處準程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卽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十等七百人以上流三千里千人絞故註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卽言上而不待報謂準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待報猶爲擅發但文書施行卽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不應爲從重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

疏議曰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卽與亦須先言上待報然後給與違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罪一等故註云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卽坐不必要待兵行

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卽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及不卽調發給與並卽言上

疏議曰其有寇賊卒來入境欲有攻擊掩襲及國內城鎭及屯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卽許調發雖非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卽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先言上者

若不卽調發及不卽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卽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應機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卽調發及雖調發不卽給

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上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等千人以上各得絞罪其不即言上者謂軍務警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以其不即言上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爲盜賊所在官府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云不用此律

調發供給軍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當從私出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註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爲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即給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爲事有警急彼此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俱合杖一百

不給發兵符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疏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一右畿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日從第一爲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

次官執此據元付在外之日是爲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授官
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文應下發兵符而
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得承
用者
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
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一等凡言餘符者契
亦同即契應發
兵者同發兵符法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
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
不速奏者各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訖依
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即還者附餘使傳
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五日內無使次差專使送之若
違此令限不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者謂
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從其事或勘符不合
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註
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依令車
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爲木契若王公以下
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并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
以上馬五百疋以上征討亦給木契既用木契發兵即同發
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內諸街鋪各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
木魚金部司農準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契並同餘符
揀點衛士征人亦同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
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强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

疏議曰揀點衛士註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衛士臨時募行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點之法財均者取彊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故註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彊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者謂老少能否臨時比校不平者皆是

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應差隊副以上而差衛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此直爲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衛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平之與欠剩既罪名不等即準併滿之法科之

征人冒名相代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

疏議曰介胄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假名賞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者首徒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勳

彼此俱不合敘

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名罪止徒二年佐職以上節級爲坐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曰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所部之內有征人冒名相代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縣若縣

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徒
二年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卽尉爲第二從丞爲第三從
令及主簿錄事爲第四從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
二縣者二人冒名州典笞三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三人
冒名州典笞三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判司以上節級皆如縣
罪計加通計亦準此各罪止徒二年謂里正及縣典州典各
罪止徒二年故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知情者謂里正及
州縣遣兵之官若主典知冒代情並與冒名者同罪
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凡言隊正隊副同
疏議曰其在軍冒名者謂衞士以上得罪一同征人隊正副
得罪準里正亦一人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凡言
隊正隊副同稱凡言者凡稱隊正之處隊副卽同

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
計爲罪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疏議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
既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等謂一人冒名笞四十一人加
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
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二校尉者謂管三校尉
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者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
各得笞四十不滿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準上文州管縣之
義註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罪亦從下始府典同
州典兵曹爲第二從長史果毅爲第三從折衝爲第四從錄
事同下從依律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府官爲坐

校閱違期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
犯者加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
即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
者謂於集時不到即杖一百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
二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即差發從行而違
限者各減一等謂正身當時不到杖九十每三日加一等主
帥以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各準違式
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乏軍興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謂臨軍征討有所
調發而稽廢者
疏議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
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爲其事大雖失不減註云謂臨軍征
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
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即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
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廢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
不憂軍事者杖二百謂臨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
疏議曰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
闕乏一事不充即杖一百註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
別求若未從軍尚容求覓即從違式法

征人稽留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即
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
疏議曰謂名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即進路而致稽留者一日

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日卽臨軍征討者謂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千里經三日者斬

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違期卽斬或捨罪求功雖怠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疏議曰推轂寄重議資英略閫外之事見可卽爲軍中號令理貴機速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註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卽斬捨罪求功雖怠不戮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卽愆期擬收後效或戮或捨隨事處斷如此之類不拘此律

征討告消息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爲間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疏議曰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者間謂往來諜謂覘候傳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爲間諜者謂聲教之外四夷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化外書信知情容止停藏者並絞

主將守城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疏議曰主將者謂主領人兵親爲主將者或鎮將戍主或留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爲賊所攻擊不能固守棄城而

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闕巡警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者
斬若連接寇賊謂軍壘連接旗旌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
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
來爲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主將臨陣先退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
來降而輒殺者斬

疏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寇賊
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背彼凶徒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
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此坐

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疏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違之罪在律有
條者仍依律斷直違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合論
罪故云無條者勿論

鎮所放征人還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
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鎮戍者謂在鎮戍之處私
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鎮
人逃亡罪論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
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若
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條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
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此罪

是名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謂放軍人去軍防人離鎮既非即放還家征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

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若放十五人一日亦合絞其放鎮戍人而還一人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三十一日流三千里若放三十一人一日亦流三千里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謂放征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三年若放防人離鎮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爲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註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罪一等故云各減一等

征人巧詐避役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

疏議曰臨對寇賊即欲追討乃巧詐方便推避征役註云巧

詐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故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詐爲疾患姦詐不一故云百端不可備陳故云之類

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二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試故以能爲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致闕乏廢事者以乏軍興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廢減死一等主司不加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不加窮研覈實而承詐依信者減罪人罪二等知情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闕事者流三千里

鎮戍有犯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昌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非公文出給戎仗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

疏議曰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主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即準符勅書而不用者亦徒二年儀仗各減三府差發或應用魚符勅

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戟稍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出給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三等

遣番代違限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準程稽遲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不放謂防人十月一日替到不放者減一等謂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斷

興造言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一年半

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

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疏議曰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準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笞五十即五疋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爲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物不損庸直止據所費財科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科斷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既準衆人爲庸亦須累而倍折故註云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已得罪故輕

工作不如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疏議曰工作謂在官司造作輒違樣式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累倍坐贓論減一等十疋杖一百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科之其贓不倍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親監當造作若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半之類

問答一

私有禁兵器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稍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合有若有矛稍者各徒一年半註云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輒有違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

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

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弩一張加工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二等合徒二年半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有甲有弩各得此罪甲三領及弩五張絞亦甲弩準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卽得闕遺過三十日不送

問曰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準依律文各合處絞有人私有甲二領并弩四張欲處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滿五即至死刑況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弩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死刑

註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無別有一具裝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謂得闌遺禁兵器以下至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既稱過三十日即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闌得甲仗皆即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笞五十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罪論其亡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式亦有聽畜之處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有者亦準禁兵器論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有爲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理爲適中

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疏議曰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減私造罪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着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謂甲弩之外所有禁兵器非全成者皆不坐既是禁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

功力採取而不任用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

一等

疏議曰謂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少不任用準其欠庸併倍坐贓論減一等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

疏議曰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謹愼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或由工匠指撝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爲罪明無連坐之法律既但稱殺人卽明傷者無罪

丁夫差遣不平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單身閑月之類違此不平及令人數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丁夫在役謂在役之人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註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無連坐之法

丁夫雜匠稽留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卽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準此

疏議曰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司謂親領監當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不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註云餘條將領主司準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將領本條無將領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私使丁夫雜匠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準盜論即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疏議曰丁夫雜匠見在官役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役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以下各計私使之庸準盜論謂從丁夫以下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笞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二等謂計庸加準盜論罪一等即強使者依職制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若強使兵防出城者即亦於本罪加一等上累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見是監臨官依役使監臨之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得為從輕笞四十庸多得罪重者依職制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

減在官時三等非監臨官私使亦於準盜論上減三等

釋文

魚符 符信也謂鑄銅魚於符之上然後分爲兩函左者收於內右者付所守之地如以勅旨發兵則使者執內之左邊以來勘所守之地右邊其文同其形合其驗是眞勅旨也其文不同其形不合則執其來使以聞上至如長短麟虎之類具在下式

介胄 介者甲也禮云介者不拜又云一坐再至此皆爲甲胄之士不合備禮也凡在首爲胄在身爲甲在臂爲鎧有進無退孫武子云兵者凶器戰者危事將者死官戰場者立屍之地如此之倫是有進無退將大集謂民以教兵也

校閱 猶揀擇習熟也

春蒐 音搜蒐者春獵名也春時搜索獸之有孕者則放之

夏苗 夏獵名也謂夏時獵獸之爲苗害者

秋獮 音鮮秋獵名也獮訓殺謂秋主殺物當時獵盡殺更無揀擇也

冬狩 音獸冬獵名也謂當冬藏之時但是獸皆可獵取然此四時皆因農務之閑

掩覆敗者 謂被賊傾覆損敗也

戍主 音庶謂屯兵守於要害之處主守者名爲戍主

留守 音獸謂守土之臣謂之狩也狩卽獸守

警 謂日夜行處警覺賊之來否

軍壘 墻名爲壘謂兩面相對各安營寨壘壁以相視候

旟 弋於切周禮鳥隼爲旟

旞 似醉切周禮全羽爲旞

旐 音兆周禮龜蛇爲旐

旄 莫刀切旄牛尾也舞者持

旌 子盈切周禮析羽爲旌

旃 之延切周禮云通帛爲旃

旌旄 音毛按周禮云交龍爲旗通帛爲旃龜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旌鳥隼爲旟竿首皆注旄也又左傳云師之耳目在乎旗鼓又毛詩云孑孑音結干旄

來降 戶江切歸伏謂之降

窮覈 下革切考問謂之窮覈

推避 上吐回切

一藝 音義

推對 上音吹伎能謂之藝

戎仗 謂之戎仗

儀仗 以此仗爲威儀短者刀長者楯之用謂之儀仗

鹵簿 見前解

戟矟 下音朔今州郡列小旗幡者名爲戟矟

糧貯 收藏謂之貯

繕 音善修補謂之繕

刀楯 短者爲刀長者爲楯

短矛 長者爲戈短者爲矛

俱裝 今名掩心也

旌旗幡幟 赤旗謂之幟巳上旌旗幡幟義見上解

崩澈 直列切自高而墜謂崩盡謂之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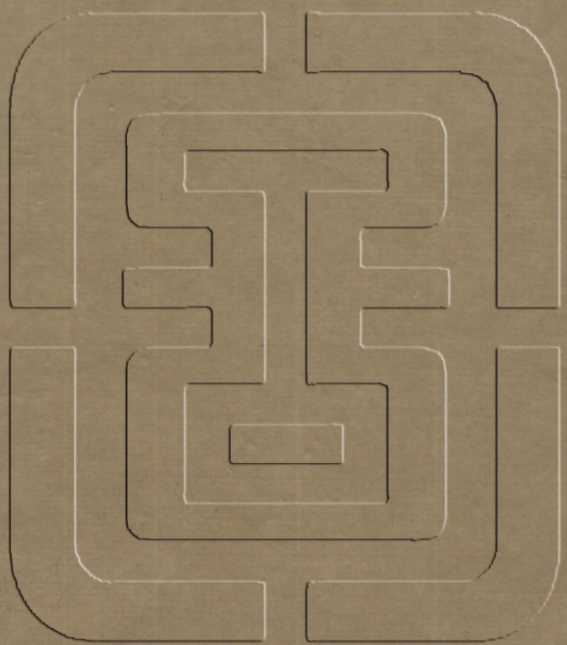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